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丁允中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上校庫長（任期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該庫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丁員續任庫長至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現任該司令部保修署綜合組上校副組長）

陳家富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中校分庫長（任期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該儲備庫三分庫中校分庫長代理技術室主任（任期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儲備庫中校技術室主任（任期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司令部彈藥處中校參謀（任期自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現為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指參班中校學員）

余榮壽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彈藥整修所少校所長（任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該整修所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旗山整修所，余員續任所長迄今）

貳、案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旗山整修所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六日發生彈藥爆炸肇致官兵三人死亡之重大危安事件，嚴重損及官兵安全及國軍聲譽，該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庫長丁允中上校、所屬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中校及彈藥整修所所長余榮壽少校，對於本危安事件未能依規定執行其職務，且對所屬督導不

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所屬之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以下簡稱二彈庫），坐落高雄旗山，二彈庫下轄技術室及一、二、三分庫、廢彈處理中心等單位。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因國軍組織調整（精進案），二彈庫併編改隸更名為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下轄技術室、旗山彈藥庫（下轄旗山整修所）、廢彈處理中心…等單位，合先敘明。

二、關於二彈庫庫長丁允中、技術室主任陳家富輕忽上級對本案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所為不宜處理之指示，未主動剔除工令，亦未督導整修所妥為處理；所長余榮壽本職學能不足，執行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廢彈脫藥作業過程，漠視該所設備不足及標準作業程序，危安意識低落，肇致重大危安事故部分：

（一）查二彈庫技術室（以下簡稱技術室）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下達一二〇公厘迫砲等廢彈（含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二十九顆）之增撥脫藥工作令（92-02-133）（證一）予該彈庫彈藥整修所（以下簡稱整修所），限定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開工至同年月三十一日完工。整修所於接受該工作令後，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呈報「脫藥計畫」（證二）送二彈庫，該彈庫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將「脫藥作業前、中、後安全管制計畫」（證三）呈報聯勤保修署審查，惟該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以陣銃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六四三三號令附審查意見認其中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內裝藥為B炸藥，限於該庫設備不宜作業（證四），技術室呈經庫長核批將該令轉整修所，要求依審查意見修正（證五），然整修所兵工安全官陳坤明中尉明知不宜作業，卻僅以簡簽方式將該令文呈所長余榮壽批示備

查（證六），而未依規定程序報請剔除該部分工令。

（二）由於整修所設備不足，致該批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一直無法進行脫藥作業，而存放廢彈處理中心 E07 庫房。嗣九十三年七月間，二彈庫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中校見工令期限已過，上述戰防榴彈卻仍儲放於業管 E07 庫房，乃要求所屬兵工保養官蔡明君少尉多次協調余榮壽儘速提領，詎余榮壽身為整修所所長，明知彈藥線內下班後不得存放廢彈及零件之規定（證七），及該所亦不具備處理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脫藥之設備，且聯勤保修署亦曾指示該彈庫對該批廢彈不宜作業，竟要求陳坤明於九十三年八月三日率胡智雄下士等人至 E07 庫房提領該批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領回後暫時擺放於經理庫房，以避免上級督導查獲，期間曾指示陳坤明多次更換藏匿地點，先後儲放於二十線廠房屋頂排水溝槽及脫藥線廠房等處，迨九十三年九月間，陳坤明率所屬楊智鸞下士及陳映宏下士欲以起子敲鑿及搗鬆內裝藥之方式完成脫藥，因發生二次微爆及產生火藥燃燒味而作罷，並向余榮壽報告此事經過，余榮壽仍漫不經心，不覺事態嚴重，未積極採取防範或制止等作為，終至陳坤明於九十三年十月間調職交接予洪端隆少尉，亦未告誡以前述不正確方式脫藥之危險性。洪員為繼續完成該批廢彈之脫藥任務，遂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率許明晃下士及陳映宏下士前往脫藥線廠房，以上述不正確之作業方式順利完成六顆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脫藥工作，隨後復於同年月六日下午十四時許，利用假日留守期間，再度率黃健哲中士及一兵楊武璋欲再以相同方式執行脫藥任務，不料於當日下午十四時五十分許突發爆炸，致使黃、楊二人當場死亡，洪員身負重傷於送醫後延至下午十五時三十分死亡。本案業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將整修所所

長余榮壽少校、該所兵工安全官陳坤明中尉等二人，依涉嫌觸犯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嫌提起公訴，有該起訴書附卷足憑（證八）。

- (三)依聯勤保修署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八九）保鈇字第一七九一八號令規定：二彈庫脫藥線脫藥作業僅處理 TNT 彈裝藥，餘不作處理（證九）。而二彈庫（技術室）仍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以陣錦字第○九二○○○二七八四號令示整修所處理案內一○五公厘戰防彈彈頭（內裝藥非 TNT）之脫藥作業（同證一），顯與規定不符。另聯勤保修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以陣鈇字第○九二○○一六四三三號令示對工令審查意見：「一○五戰防榴彈內裝藥為 B 炸藥，限於貴庫設備不宜作業」（同證四），惟二彈庫接獲保修署令示後，庫長丁允中並未指示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主動將本案撤銷，而僅係由技術室呈經庫長丁允中核批將保修署意見轉頒給整修所修正（同證五），丁允中、陳家富對此復未列管查核，任由整修所自行處理，未再聞問，顯有怠失。整修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由陳坤明中尉收辦後，僅簽擬：「本所依審查意見修正完畢，並依規定辦理」，所長余榮壽少校批示：「可」（同證六），而所謂修正完畢並不包含該一○五公厘戰防榴彈部分，對此部分並無任何後續應有處置作為，亦有怠失。復查依彈藥保修作業程序之規定，彈頭脫藥線作業規範及整修所現行標準作業程序，均未提及「搗鬆」、「敲鑿」等方式；因此「搗鬆」、「敲鑿」均違反標準作業方式。顯見本案整修所所長余榮壽本職學能不足，又疏於翻閱技令書刊，對標準作業方式不甚瞭解，致對肇案彈藥誤判該所具有脫藥作業能力，對敲鑿彈裝炸藥時所產生火花及小爆，認為正常反應，未能即時停止後續作業，危安意識低落，終致發生本件重大爆炸案。上開違失，有國

防部調查報告在卷可資佐按（證十），另聯勤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屬實（聯勤副總司令薛承智表示：本案直接與間接權責督導機制失靈，亟待檢討改進；單位內部管理及作業紀律執行不彰係主因；實務實作待加強。二彈庫庫長丁允中表示：本案由技術室依實際需求下令各單位執行；對保修署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第○九二○○一六四三三號令知悉；對無法脫藥未爆彈之處理規定不清楚；本案係未按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所導致；是否依標準作業程序處理是本人督導時之要項；有看過保修署之公文並批示「發」，無進一步指示處理方法，後續由技術室負責追蹤管制，…不清楚整修所如何處理該文。技術室主任陳家富表示：無法脫藥可辦剔除；「搗鬆」不是法定處理方法；保修署之公文轉整修所，…未特別指明處理方法，…後續不知整修所如何處理，…未予過問。整修所所長余榮壽表示：對無法脫藥未爆彈之處理規定不清楚，…憑直覺反應指示屬下處理，陳中尉報告本案無法處理，本人告之搗鬆後處理，…有敲擊；未剔退是本人擔任所長之疏忽，本人對廢彈處理之剔退不甚瞭解；對保修署公文無特別作處理，陳坤明確曾向我報告一○五彈處理情況，本人亦知無能量處理，機具設備無法作脫藥…；陳中尉處理發生小微爆有向我報告，本人告之若可以搗鬆則可搗鬆後予以燒毀。），此有相關筆錄附卷足憑（證十一）。

三、整修所所長余榮壽虛偽製作該批一○五公厘戰防榴彈除帳紀錄，不實完成銷帳作業部分：

由於整修所設備不足，致該批一○五公厘戰防榴彈，一直無法進行脫藥作業，而存放 E07 庫房，其後該整修所彈藥保修士游欣琦上士因完工日期將屆，恐無法完成帳籍銷帳作業，乃向所長余榮壽請示，余榮壽竟指

示先不實完成銷帳作業，日後再優先處理該批彈藥脫藥，且要求轉知該所兵工安全官陳坤明先提供相關不實資料憑辦，陳坤明在明知並未開工作業及未完成脫藥作業之情形下，仍製作不實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陣錫字第○九二○○○○三○一號開工報告呈文及日報表各乙份，經余榮壽批示後，交游欣琦據以製作不實之除帳憑單七份、彈藥報廢處理表及銷毀紀錄表各乙份等除帳佐證，呈余榮壽批示後，再由陳坤明不實簽報九十三年一月六日陣錫字第○九三○○○○○八號完工報告呈文乙份，再經余榮壽批示後，呈報二彈庫，該彈庫庫長丁允中、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亦未督導所屬對該呈文查核確實，即僅憑書面資料，由庫部技術室承辦人陳湔漩上尉轉呈保修署核定，完成除帳作業（證十二）。上開事實，業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將整修所所長余榮壽少校、該所兵工安全官陳坤明中尉及該所彈藥保修士游欣琦上士等三人，依涉嫌觸犯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提起公訴，有該起訴書附卷可稽（同證八），並有國防部調查報告在卷可考（同證十）。另聯勤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屬實（二彈庫庫長丁允中表示：二十九顆未處理但報完工…不符規定，承辦單位未落實追蹤管制；我不是說我沒責任。技術室主任陳家富表示：完工資料審查結案工令等書面資料。整修所所長余榮壽表示：年度快結束才進行不實公文製作；年度工作結案壓力，…遂指示游上士陳報完工資料；相關資料由陳坤明中尉協助並經我批示。），此有相關筆錄附卷足憑（同證十一）。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余榮壽部分：

被彈劾人余榮壽係整修所所長，依職掌負有督導所屬依工作命令內容完成作業規劃，及依規劃執行作業時

之進度管制、人力調配與安全維護等相關作業之責（證十三）。余榮壽明知該所並無處理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脫藥之設備，卻不依上級指示規定程序剔除工令，反指示屬員偽造開、完工等報告，完成銷帳作業，其後復恐登載不實公文書犯行敗露，指示所屬提領該批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四處藏匿，且未採取任何安全防範措施，另在明知下屬以不正確方式脫藥易肇生危安之情形下，仍未立即下令停止作業，並積極採取安全防範措施，終釀成彈藥爆炸，致洪端隆少尉等三人死亡之重大災害，嚴重影響官兵安全及國軍聲譽，核有重大違失，余榮壽怠於執行職務，對所屬監督不周，復以不實文書矇蔽上級，完成銷帳作業，要難推卸違失之責。

被彈劾人余榮壽所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力求切實」之規定有悖。

二、被彈劾人陳家富部分：

被彈劾人陳家富身為技術室主任，依職掌負有承庫長命令，負責彈藥保修、廢彈處理與未爆彈處理作業推展與督導下級單位相關任務執行之責（同證十三）。陳家富輕忽保修署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八九）保鈇字第一七九一八號之令示，復未考量整修所尚無處理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脫藥設備之事實，卻輕率主導二彈庫下達一二〇公厘迫砲等（含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二十九顆）彈頭脫藥增撥工作令（號碼：92-02-133），逕交整修所執行，並限定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開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工，整修所於接受該工作命令後，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呈報「脫藥計畫」送二彈庫，該庫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呈報「脫藥作業前、中、後安全管制計畫」送保修署審查，惟該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以陣銃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六四三三號令附審查意見認其中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內裝藥為B炸藥，限於該庫

設備不宜作業，然被彈劾人陳家富竟未依署令主動協助整修所辦理退繳回庫房作業，另行調整施作單位，僅將該令轉發整修所按保修署審查意見修正，復未列管查核該所辦理情形，任由該所自行處理，終肇致重大危安事故，對該所所報完工報告，亦未督導所屬審查確實，致迄未發現其為虛假不實，違失情節重大。

被彈劾人陳家富所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力求切實」之規定有悖。

三、被彈劾人丁允中部分：

被彈劾人丁允中身為二彈庫庫長，依職掌負有綜理全庫業務，指揮、督導與考核所屬單位遂行各項彈藥勤務之責（同證十三），丁允中未切實考量整修所尚無處理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脫藥之設備，復漠視保修署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八九）保鈇字第一七九一八號及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陣鈇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六四三三號之令示，未主動指示陳家富撤銷本案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部分之工令，對整修所有無依保修署指示辦理，亦未予以列管查核，任由該所自行處理，未予聞問，對該所嗣所呈報之不實完工報告，亦未督導所屬切實審查，致遭矇蔽，准予銷帳，造成有料無帳情形，並衍生重大不幸事件，嚴重怠忽職責，自難辭違失之責。

被彈劾人丁允中所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力求切實」之規定有悖。

綜上論結，聯勤二彈庫及所屬整修所確有「漠視標準作業程序」、「主官與幹部本職學能不足，安全警覺低」、「虛偽製作除帳紀錄，不實完成銷帳作業」、「督導機制失靈，未善盡督導職責」等缺失，致肇生重大危安事故，嚴重損及官兵安全及國軍聲譽，被彈劾人余榮壽、陳家富、丁允中，均核有重大違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